



# 教老人认清“保健品” 挽回损失11万元

## 狮山市监所突击检查“老年体验店”，帮助老人守好“钱袋子”

近日，狮山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称“狮山市监所”）联合塘中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对一间“老年体验店”进行突击检查，力破套路、巧妙索赔，成功帮助47名长者挽回经济损失11万元。

今年以来，狮山市监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真抓实干、奋力向前，努力向全镇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狮山市监所将剩余退款金额提现，归还给长者。

### 联合执法打击违法行为 维护老年人权益

当日，狮山市监所联合塘中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组成执法组，共出动15人次，对该店进行了突击检查。据介绍，前期，该“老年体验店”经营场所多次被群众投诉，且其经营者不配合相关调查和调解。

掌握有关信息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查看了店铺的经营执照、了解日常管理，重点检查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及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广告宣传是否合法合规。经检查，执法人员依法约谈经营者，并向当事人作出相关处罚。

随后，狮山市监所现场组织需要维权的消费者进行退货退款，并向店内的中老年消费者开展保健养

生防骗知识和食品安全法律的宣讲。

据有关执法人员介绍，近年，“老年体验店”不时在城区农贸市场周边出现。不法商家利用一些老年人“贪便宜”的心理，通过开讲座、发赠品，并以“免费享受专家义诊”“免费使用保健器材”“免费旅游”等噱头吸引老年人前往“体验”，随后对老年人展开“一对一”服务。待与老人拉近距离后，商家开始推销价格不菲的产品，虚假宣传“药”效，导致一些老年人偏听误信，把保健产品当作药品用来治疗，耽误了治病时机。

通过这次行动，狮山市监所顺利帮助47位中老年消费者进行了退货退款，退款总金额达11万元。

### 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挽回经济损失近100万元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狮山市监所整合原工商、质监、食药监、价格监督检查、知识产权等多个职能部门组建新部门。站在新的起点上，市场监管工作点多面广，市场监管队伍既是监管服务领域的“超级航母”，又是解民忧、惠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服务队。

近期，为进一步维护中老年消费者权益，规范保健品市场秩序，狮山市监所还组织精干力量，对镇内以老年人为主要客户，以免费试用、体验为诱导，销售食品、药品、保健品、理疗产品、医疗器械及各类其他生活用品的店面、网点（统称“老人免费体验店”）全面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打击无照经营、发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营造公

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放心安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截至12月12日，狮山市监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处理消费投诉纠纷、重点企业“即来即办”服务项目、创新食材配送行业管理机制、电梯物联网项目等工作，累计有效办结各类消费投诉工单9841宗，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总额近100万元。

狮山市监所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贪图小便宜，部分“老年人体验店”开设的“义诊”“讲座”很可能藏着陷阱。其次，子女要多与父母沟通。据调查，老年人如果缺少情感关怀，容易通过消费行为来寻找自身价值感，从而给违法分子可乘之机。若发生消费纠纷，可拨打12345、12315等热线，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文/珠江时报记者 梁凤兴 通讯员 刘晨 肖晓钰 通讯员供图

# 教你识别“黑气” 确保安全用气



12月23日，狮山镇相关部门开展日常检查行动，对非法储存、倒灌、分装、销售瓶装燃气行为的商户进行登记处罚，加强对“黑气”的打击力量，进一步规范燃气经营行为，促进燃气经营市场有序健康发展，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

那么，为什么存在黑气？一是城中村和老城区由于安全距离、用地限制等原因，燃气企业难以找到建设用地兴建正规的瓶装燃气供应站，非法燃气经营者得以走街串巷占领市场；二是非法经营者以短斤缺两等手段和以低于燃气企业的价格销售，造成“平买贵用”的现象；三是使用者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没有通过正规渠道查询供气信息，导致“黑气”乘虚而入；四是个别燃气经营企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非法燃气经营者提供气源。

但不得不提的是，“黑气”得来省事，看似价格便宜，却危害

极大，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一些“黑气”贩子利欲熏心，将废旧钢瓶充气后再卖给居民，这种钢瓶极易造成燃气泄漏从而引发爆燃事故，对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另外，有些“黑气”贩子为了多卖几瓶气，在非法场所私自用大瓶分装液化石油气，很容易导致燃气泄漏造成爆燃事故，危害周围居民安全。

狮山镇有关部门提醒，市民最好的防范方法，就是切勿贪图便宜，要到信誉好的大企业充装液化石油气。也可直接通过燃气企业电召热线充气，向送气人员索取送气单，作为维权依据。同时不要轻信卡片的宣传，核实该公司在当地是否有正规的供应站，确认送气人员是否穿印有公司名称及送气电话的工作服。

此外，用户最好到气站或供应点办理专用瓶开户手续，如已办理专用瓶，应防止专用瓶被其他气站更换，办理专用瓶须与企业签订协议书，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发现黑气点请拨打报警电话。

文/珠江时报记者 李福云

项目	黑气	正规燃气
执照	无	有
经营场所	无固定经营场所，大多把窝点设在树林、工地、城中村的临时建筑中，以货车为点用三轮车分散送气或小店内摆卖	在各地段设有规范瓶装气供应站、门市或服务店内摆卖
宣传卡片	假冒正规公司名义的小卡片	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后附公司各营业点地址
宣传方式	四处派发小卡片，塞在住户门缝里	逢重要节日上街设点宣传或上门安全检查时派发
送气电话	私人电话	统一固定电话
钢瓶	多是报废瓶，外表残损生锈、标识模糊、安全隐患大	标识清楚，钢瓶护罩上有公司标识
充装重量	短斤少两，如每瓶少充1KG，用户的用气时间缩短1-2天且不易察觉，不法商家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难以挥发物质，有的甚至加水，造成瓶内残留物严重超标，用后瓶底加重，导致用户实际可用气减少	按照国家规定充装，其中15公斤钢瓶充装重量为13±0.5kg
价格	低价位拉客，每瓶气比正规气便宜5-20元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要求制定价格
单据	伪造正规公司单据或完全不给单据	有正规电脑打印单或人工填写的送气单两种
人员	服装穿着服装无企业名称，送气人员没有所属经营公司身份，没有上岗证，也未经过完善的岗前培训，一旦发生事故跑路者屡见不鲜	佩戴工作证、穿着正规企业工作服，所有人员均需经过岗前培训、岗中考核、优胜劣汰等严格管理，在操作上更加规范

# 年花年桔无惧寒风 长势良好待售田中

广大市民群众可自行前往狮山镇狮中村购置年花、年桔



■狮山镇狮中村贵州花果场的朱砂桔挂满枝头。



■狮山镇狮中村森威园艺花场里的万寿菊开得正艳。

花开正艳，硕果满枝！12月28日下午，记者实地走访位于狮山镇狮中村的森威园艺花场、贵州花果场时，向花农们了解到，当下寒潮对花果的生长与销售影响不大，各类年花、年桔目前长势良好，正待售田中。

### 争奇斗艳 时令鲜花陆续上市

红的、白的、黄的、紫的……在阵阵寒风中，森威园艺花场中各色鲜花正在花田里争奇斗艳。“花场今年种了约30亩的各

类市政用花，如万寿菊、木春菊、洋水仙、孔雀草、三色堇、石竹、波斯菊等，一共10多个品种。”森威园艺花场花农苏国威介绍，即使遇到这一轮寒潮天气，对于花场鲜花的生长、销售影响并不大。

现场可见，花田中不时有寒风吹过，荡起一阵阵阵花波浪，各色鲜花迎风微摆，风姿绰约，甚是喜人。另一部分鲜花待在保温棚内，也是开得五颜六色，犹如一个天然的调色盘，煞是好看。如今元旦临近，仍有大量的鲜花待售田中，“现在花开正盛，欢迎有需求的单位或个人来现场看花。”

### 硕果累累 四大类热销年桔正待售

除了有花场，狮中村还有种植年桔的花场——贵州花果场。该花果场就位于狮中村委会旁。

大的、小的、圆的、椭圆的……不惧寒风吹拂，花场里的朱砂桔、四季桔、金桔、金蛋四大品种年桔一株株整齐地摆放着。其中，朱砂桔满满当当挂在枝头，尤招人喜爱。

贵州花果场花农何非介绍，他在狮中村种植年桔已10年

了，今年种植面积约14亩，大小年桔约4000株。

“今年的年桔很漂亮，大家买回去后，在清明节前基本都不会掉果。”何非说，除非遇到霜冻、大风大雨等特殊天气，一般情况下对年桔生长影响不大。

还有一个多月就是春节了，有需要购置年花、年桔的市民及相关单位、厂企，可自行前往狮中村进行采购，一来满足自身春节用花需求，二来还能领略一番狮山农村的乡土风情。

文/图 珠江时报记者 马一右

### 食、药品安全篇——

#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公司被罚24万元



### 案例简介

市场监管部门对某食品公司的冷冻车间进行检查时发现，工人正对一些临近保质期限的冷冻食品更换包装，同时打上一个最“新鲜”的生产日期。经立案调查，这家食品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附近的冷冻批发部及乡厨，被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货值12240元。食药监部门依法对此食品公司作出24万元罚款及没收被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部门说法

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一定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会产生大量的致病细菌，如食用，很有可能导致食物中毒和急性传染病，严重危及人体健康。本案中，该公司篡改食品生产日期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及身体健康权。

### 相关链接

2022年1月1日至1月2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司法局联合举办“安全与遵章同在，平安与南海同行”主题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原诗杰

